

证券简称：证通电子

证券代码：002197

公告编号：2017-030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，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科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2016年5月1日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且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2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增值税会计处理，促进《关于全面推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6]36号）的贯彻落实，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。

公司按照规定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科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2016年5月1日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且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2、变更日期

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开始执行新的规定。

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执行。其他未修改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是根据财会[2016]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，不影响损益，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|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|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|
|---|---|
| 1、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 | 税金及附加 |
| 2、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 |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1,788,844.03元，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1,788,844.03元。 |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——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已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根据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进行的变更，本次变更只涉及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以及损益科目间的调整，不影响当期损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根据 2016 年财政部颁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2016年财政部颁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，对公司原有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相应的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；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